

(正本)

2025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县乡道、村道改造提升工程施
工监理（第二标段）

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

湖北通鑫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通用合同条款
- 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四、监理合同协议书
- 五、廉政合同
- 六、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湖北通鑫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确定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 2025 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县乡道、村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第二标段）由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请于 30 日之内到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同时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在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者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中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县乡道、村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第二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E4202000067500515001002
承包工程的项目及范围	建设规模：建设规模：县乡道改造提升工程 78.44 公里，村道改造提升工程 276.56 公里，总计 355 公里；苗圃建设工程 1700 亩（规模详见施工图）； 招标范围：第二标段：248.716 公里、苗圃工程 700 亩（具体详见清单）； 监理内容：县乡道改造提升工程、村道改造提升工程、苗圃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			
中标价	2688000.00 元		最高限价	2772000.00 元
中标监理服务期	1490 日历天		招标文件要求监理服务期	14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质量等级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及监理合同相关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等级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及监理合同相关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	证书
	赵克雨	项目总监	公路工程	监理资格：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JGJ0511538

中标结果备案表

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备案意见：



2025年9月19日

说明:1、本通知一式六份，复印无效。

2、本通知书未经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无效。

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

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2025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县乡道、村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 已接受湖北通鑫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2025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县乡道、村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第二标段)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二标段由/ + /至/ + /, 长约248.716 km, 公路等级为基础级、四级, 设计速度为15km/h、2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有/立交/处; 特大桥 /座, 计长/ m; 大中桥座, 计长/ m; 隧道/座, 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2688000.00)。

其中: 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0.00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赵克雨。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及监理合同相关要求; 安全目标: 避免或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和轻伤事故, 杜绝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和伤亡事故的发生。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年9月，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
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1490日历天，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7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7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
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u>曹志均</u>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u>袁友</u> (签字)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 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2025 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县乡道、村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 阳新县；

起迄桩号：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2 个标段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2 标段 ；

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第 1.1.5.3 费用修改为：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润。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细化为：

2.3.1 监理人应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母体实验室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丙级试验检测资质，如监理人提供的试验检测资质中注明的试验检测机构为其下属单位，或不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试验检测资质需委托具备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工程进行试验检测，监理人应提供附双方的试验检测委托协议书，且监理实施期间该单位不得更换，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合同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3.2 监理人投入监理服务的交通工具应确保性能良好，数量不得少于合同格式附件要求的数量，并满足监理服务工作需要。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合同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期的各项监理工作，包括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环保监理、水土保持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和工程协调、资料整理、审计及检查的配合等。

5.3 监理内容

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相关监理规范抽检。

5.5 监理服务形式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优质服务、公正科学、保工期、节省投资、确保安全、环保达标、水保达标、档案同步收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廉洁自律。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内容为准。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待所有监理人员进场，委托人进行履约检查合格后。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监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根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总价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任何条件下均不因上述因素的变化调整监理服务费用（违约罚款不予返还），相关风险监理人自行承担。

删除9.1.1（6）目，并在9.1.1项“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中删除“除利润外”。

9.3 中期支付

本款第 9.3.1 项至第 9.3.3 项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季度末按总监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本季度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本季度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本季度应支付的预付款；
- （4）根据合同规定，本季度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本季度应扣回的预付款；
-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度比例向监理人按季度分期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从总价中扣减）。监理人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7 日内将上季度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委托人审批后 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9.3.3 修改为：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无。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无。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项补充说明：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第 11.1.1 项增加 (9) ~ (24) 内容：(9)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10)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11)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12)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虽经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监理人员，但监理人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逾期安排人员替换，或虽已经安排，但替换的监理人员的资格条件（含人员信誉条件）低于原有人员且在收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仍未按照指定时间更换的，委托人将扣除监理单位违约金，同时委托人还有权终止合同，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13)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更换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14)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测量设备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者，经检查验收不合格，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15)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由于监理单位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16)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17)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18) 因监理人员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19)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20) 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21)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22)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派出监理人员履行缺陷责任期的配合义务。(23) 未能严格执行委托人依法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规章和工作细则。(24) 因为监理人的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2）发生第 11.1.1 项（11）目情形时，委托人按总（副驻地）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 3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进行扣除，直至缺员进场。（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无论是否最终得到了委托人的批准，由于监理单位原因更换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安全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委托人还将扣缴监理单位的违约金（其中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安全负责人）第一次更换扣缴监理单位的违约金 2 万/人，再次更换扣缴违约金 5 万/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第一次更换不扣缴违约金，再次更换扣缴违约金 2 万/人。在本年度信用评价中，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加大初评扣分力度。（4）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2000~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 监理人违约金。（5）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按（1）~（4）项规定进行处罚或视 监理单位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 0.1% ~ 10%扣缴监理单位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单位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b. 委托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c. 委托人在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县乡道、村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2025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县乡道、村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第二标段）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湖北通鑫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县乡道、村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5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县乡道、村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二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9 月 24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2025年阳新县四好农村路-县乡道、村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湖北通鑫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费世均

乙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袁友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2025.9.24

日期： 2025.9.24